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加2022年度向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相关关联交易及公司增加向致远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支付信息咨询费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上述增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金华： 江金华

刘胜强： 刘胜强

温 乐： 温 乐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